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屬的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及 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謹訂於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國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會議室舉行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2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投票代理委託書，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惟務須於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內送抵。填妥及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親身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已撤銷所委任的投票代理。

2013年11月1日

目 錄

	頁碼
董事會函件	1
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N-1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董事：

楊根林
張 楊
陳祥輝
杜文毅
錢永祥
鄭張永珍
方 鏗
張二震*
許長新*
高 波*
陳冬華*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栖霞區
仙林大道6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及
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A.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3年10月25日及2013年11月1日宣佈，批准本公司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期限270天以內，並將此提案交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提供(i)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及(ii)召開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的詳細資料。

B. 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超短期融資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籌集總額：	合共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0元
期限：	不超過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相關規定，即由發行日起不超過270天
利率：	根據當時相似期限的超短期融資券的市場利率
發行成本：	大約年化收益0.4%
發行對象：	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
前提條件：	(i) 股東會批准；及 (ii)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
資金用途：	用於置換短期融資券、私募債、銀行貸款和補充流動資金
預計發行日期：	視乎市場情況及中國銀行間交易商協會批准，於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後一年內適時發行

董事會函件

有關超短期融資券將在取得有關批准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買賣。

超短期融資券是一項債務融資方式。鑒於超短期融資券較銀行借貸的利率低，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批准該超短期融資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超短期融資券因為期限較短，準備時間較本公司以往發行的其他融資方式少，且鑒於不斷變化的市場形勢，建議授權本公司楊根林董事及錢永祥董事根據市場情況及公司需要決定該超短期融資券的相關事宜，包括最終發行數量、發行時間、發行方式、期限、利率等，及具體辦理相關手續並加以實施該超短期融資券計劃。

C. 登記冊閉封

本公司將於2013年11月20日至2013年12月2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與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3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會函件

D. 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茲謹訂於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國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會議室舉行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2頁。本大會擬進行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本董事會認為擬於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決議案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建議股東對其投贊成票。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如果閣下乃H股股東，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大會，閣下須(i)於2013年11月30日前將隨附回執，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及(ii)於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內將隨附投票代理委託書，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後，H股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親身投票。在該情況下，H股股東將被視為已撤銷所委任的投票代理。

本公司境內股東適用之投票代理委託書將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及本公司網頁(www.jsexpressway.com)上刊登。本公司境內股東應當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該投票代理委託書並將簽署之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此致

本公司各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根林

2013年11月1日

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公司會議室舉行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投票表決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

批准本公司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期限270天以內，授權楊根林董事及錢永祥董事處理相關發行事宜，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起一年內發行。

上述議案的詳情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在香港另行寄發通知及通函。詳情請參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寄發予以本公司A股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請參閱本公司2013年11月1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網站www.jsexpressway.com所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姚永嘉

中國·南京2013年11月1日

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2013年11月19日下午收市後，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草場門營業部(原江蘇證券登記公司)的本公司股東，以及於2013年11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後，登記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但應填寫本公司之回執並於2013年11月30日前，將此回執寄回本公司。詳見回執及其說明。
- (2) 本公司將於2013年11月20日至2013年12月2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有權參加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3年11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股東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出席及投票。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或其代理人)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惟該投票代理人的授權將被視為已被股東撤回。國內股東(或其代理人)參加會議時請將股東帳戶號碼帶來，若是仍未更換股東帳戶的法人股股東，請將股權確認書帶來。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投票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授權委託書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交回本次大會秘書處方為有效。
- (5)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半天，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聯繫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仙林大道6號董事會秘書室

郵政編碼：210049

電話：025-84362700轉301835、301836、301837或025-84464303(直綫)

傳真：025-84466643, 84207788

- (6)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日刊發之通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